

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事宜，特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有關骨灰拋灑或植存，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執行之。</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供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供實施</p>	<p>明定市政府得劃定一定海域或一定區域範圍供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p>

骨灰拋灑或植存。

前項一定海域或一定區域範圍劃定後，應公告之。

第四條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第五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六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實施，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連同骨灰（骸），向殯葬處申請，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後，核發證明，憑以辦理。

- 一、明定骨灰應經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拋灑或植存。
- 二、明定經再處理設備處理之骨灰如裝入容器，其容器材質應易腐化且不含毒性，以兼顧環保。

明定於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以與公墓有所區別。

明定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實施應檢具有關文件及證明申請辦理。

<p>第七條 於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其所用船舶應以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註冊登記之客船為限。</p> <p>前項船舶出海，應於出海前依有關規定向出海港負責安全檢查任務之海岸巡防機關報驗，並須經由設有檢查單位港口（檢查處、站、所）接受檢查後始准出海。</p>	<p>一、明定於海域實施骨灰拋灑其所用船舶以客船為限。</p> <p>二、明定船舶出海應依有關規定報驗及檢查。</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辦理骨灰拋灑於海之聯合奠祭；其實施計畫，由殯葬處定之。</p>	<p>明定市政府於必要時得辦理骨灰拋灑於海之聯合奠祭，以為倡導，並節省民眾治喪費用。</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